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or.at/uncitral>)。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1998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 Y. 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241: 《销售公约》1; 4

法国: 最高法院 (第一民事庭); P96-19.992

1999 年 1 月 5 日

Thermo King 诉 Cigna, Dentressangle 等

原件法文

法文刊载: [CISG-France 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050199.htm](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050199.htm)

法文评论: Leveneur, [1999] 《司法周刊》Ed. E, 962; [1999] [Contrats-Concurrence-Consommation](#) 53。

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撤销了判例法判例 204 所述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所宣布的裁决。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将《销售公约》适用于法国转买方作为对原始卖方的一家美国公司提出的诉讼, 因为后者签发了有利于最终用户的一份合同保障。

最高法院引用《维也纳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 指出根据其中规定, 该公约适用于销售货物的国际合同, 因此只制约产生于任何这类合同的卖方和买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诉法院没有确立转买方与原始卖方之间存在由公约制约的一项销售合同, 因此未能遵守上述规定。

判例 242: 《销售公约》18; 19; 31

法国: 最高法院 (第一民事庭); J 96-11.984

1998 年 7 月 16 日

Les Verreries de Saint-Gobain 有限公司诉 Martinswerk 股份有限公司

原件法文

法文刊载: [1999 年] [Recueil Dalloz](#), 8^{ème} Cahier, Jurisprudence, 117; [CISG-France](#) <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16071998.htm>

法文评论: Witz, [1999] [Recueil Dalloz](#), 8^{ème} Cahier, Jurisprudence, 117; Ancel 和 Muir Watt, [1999] 《国际私法评论》, 122。

买方为一家法国公司, 向作为卖方的一家德国公司发出连续订单, 购买用于制造玻璃的产品, 产品定于从卖方的场地由买方包租的油罐卡车运到买方的场地。后者宣称货物有缺陷, 向奥尔良商事法庭起诉卖方。

奥尔良上诉法院根据 1968 年 9 月 27 日《布鲁塞尔公约》的有关规定 (第 17 条和第 5(1)条) 以及销售公约的规定作出裁决, 认为法国初审法院没有管辖权。上诉法院认为买方订单表格上选择由奥尔良商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条款不应予以适用, 因为卖方发送的的订单确认书载有一条选择由公司主要营业地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条款。

最高法院丝毫没有提及《布鲁塞尔公约》(第 17 条)。最高法院只引用了销售公约第 18 条和第 19 条, 认为, 对报价作出答复本意是为了表明接受报价, 但是如果答复中载有实际上改变了报价条件的不同条件, 例如提出了与第 19(3)条规定不同的解决争端的规定, 则作出这种答复并不等于接受报价条件。因此, 买方援引的管辖权条款不适用。最高法院还赞同上诉法院关于适用《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的裁决, 即, 将货物交给第一个承运人便已经履行了《销售公约》第 31 条所述送交售出货物的义务, 因此, 构成索赔基础的这项义务已在德国履行。

判例 243: 《销售公约》 25; 64(1)(a); 74

法国: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RG 98/02700

1999 年 2 月 4 日

Ego Fruits 责任有限公司诉 La Verja 公司

原件法文

法文刊载: [CISG-France 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040299.htm](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040299.htm)

作为买方的一家法国公司向作为卖方的一家西班牙公司订购了 860,000 公升纯桔汁。合同规定, 将从 1996 年 5 月至 12 月分批发货。为了降低价格, 当事方商定 9 月份的交货将在 8 月底进行。交货时买方拒绝收货。但到 9 月份, 买方却又要求交货。由于卖方拒绝交货, 买方通过其他渠道以高价买到所需货物, 并拒付前几批货物的货款。

西班牙卖方就此案向罗芒商事法庭提起诉讼, 该法庭下令法国公司支付货款, 理由是卖方有权由于买方推延收货日期而顺延其履行义务的日期。

上诉法院撤销了该裁决。上诉法院就卖方是否有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64(1)(a)条宣布合同无效作出裁定。法官认为, 买方拒绝 8 月底收货并未构成《销售公约》第 25 条所述重大违约行为。买方有权将收货日期提前到 8 月底仅仅视为为了得到经济上的好处而作出的对等让步, 不能指望其认为推迟几天收货便构成了自己这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鉴于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违约行为, 卖方本应再给买方一段时间来收货。因此, 法官认为, 应将卖方单方面宣布合同无效视为非法终止合同。法官适用《销售公约》第 74 条来计算应付买方的损失费。

判例 244: 《销售公约》 31; 35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97/24418

1998 年 3 月 4 日

Soci t  Laborall 诉 Matis 公司

原件法文

法文刊载: [CISG-France 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040398.htm](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040398.htm)法文评论: Audit, [1998] [Recueil Dalloz](#), 301me Cahier, Sommaires Commentaires, 279

买方为一家法国美容设备及化妆品制造商兼经销商, 向作为卖方的一家意大利公司订购了一台制造美容霜的机器。卖方发送给买方的一份文件规定交货将在工厂进行, 即在卖方工厂交货。买方未就该文件作出任何具体评论。由于机器存在瑕疵, 卖方提出换一台不同型号的机器, 但须作出某些财务调整。由于这台新的机器具有同样的问题, 买方向巴黎商事法庭提出对卖方的诉讼, 要求发出使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得到补救的法令, 并可因违约而课以罚款和赔偿损失。

卖方提出反驳, 称该法院没有管辖权, 只有米兰高级法院才是主管法院。该申诉被巴黎商事法庭驳回, 所援引的是《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该法庭认为, 根据《销售公约》第 36(2)条, 所争论的这项义务是一项已转由卖方承担的履约义务。意大利公司提出异议, 所援引的是《销售公约》第 35 条, 认为履约义务是与交货义务相联系的一项义务, 而根据当事方之间协定, 交货是应在卖方的营业地进行的。

巴黎上诉法院撤销了该项裁决。不能将履约义务视为独立于《销售公约》第 35 条所述交货义务的一项义务, 因此, 两类义务应在同一地点履行, 就本案而言, 应在意大利履行。

判例 245: 《销售公约》 31(1)(a);35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97/25212

1998年3月8日

Soci t  Franco-Africaine de distribution textile 诉 More and More Textilfabrik 股份有限公司

原件法文

法文刊载： CISG-France <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180398.htm>

法文评论： Audit, [1998] Recueil Dalloz, 30 me Cahier, 279

作为买方的一家法国公司向作为卖方的一家德国公司订购一批一级和二级冬装。

买方发现所收到的货物中包括没有订购的夏装和服饰，而且发现某些货物已经损坏，因此，依据《销售公约》第 31、50 和 51 条向蒙特罗商事法庭提出对卖方的诉讼和索赔，以补偿其所蒙受的商业和经济损失。该法院拒绝行使管辖权而主张由慕尼黑法庭审理。

原告提出异议，所援引的是《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认为交货地点应在法国。被告提及《销售公约》第 35 条，根据该条，关于交货和货物与合同相符的义务应在同一地点履行。根据当事方的意愿——当事方规定其合同受制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工厂交货条件”以及《销售公约》第 31 条的规定——该地点应为被告在德国的主要营业地。

上诉法院驳回上述异议。为了实施《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上诉法院适用了《维也纳公约》，指出，履约义务不可能独立于《销售公约》第 31(a)条的交货义务而存在，争议中的履约义务须在德国履行。